憲法法庭裁定　115 年審裁字第 43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2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，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、第 284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其餘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